

关于对天津港、南港区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 中重型货运车辆实施限行的通告

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，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提升人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市、区两级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，决定在天津港、南港区域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运车辆实施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天限行。

二、限行对象

（一）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运车辆禁止进入限行区域。

（二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辆等特殊车辆不限行。

三、限行区域和线路

天津港地区：东至海岸线，南至纬一路，西至海滨大道，北至海岸线（新港九号路）。

南港工业区：东至海岸线，南至青静黄河，西至津岐公路，北至独流减河。

本通告发布单位将根据滨海新区城市交通和大气污染状况，对限行措施适时进行调整。望广大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积极支持配合，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3年11月7日